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1 期 (总第 77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306 号)..... (8)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22〕29 号)..... (2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5 号) (35)

【部门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老旧
厂房更新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68 号) (5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
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22〕29 号) (6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
业主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6 号) (6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
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7 号) (7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简化北京市二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的通知

(京建法〔2022〕8 号) (7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二级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2〕9 号) (8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市更新项目结建

人防设施要求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9 号) (84)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平战结合

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38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4, 2022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peal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talling Outdoor Advertisements
and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Licensing
and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Wangfujing Walkway Area
(Decree No. 306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8)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servation and
Remediation of Water Ecology

(Jingzhengfa〔2022〕No. 29) (2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Urban and Rural Community Service
Provision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25) (3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Renewal and Utilization
of Old Factory Buildings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2〕No. 68) (5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unds Received
in Advance of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Tutor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zhuanjifa〔2022〕No. 29) (6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sidential Areas by Property Owners in Beijing (Model Text) (Jingjianfa〔2022〕No. 6)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Provisional Management of Residential Areas in Beijing (Model Text) (Jingjianfa〔2022〕No. 7)	(7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Simplifying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 of Associate Constructor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8)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acticing Qualifications of Second—level Cost Engineer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2〕No. 9)	(8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Defining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Air Defence Facilities in Urban	

Renewal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22〕No. 9) (8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Rules for Calculating the Building Area

of Civil Air Defence Projects for both Peacetime

and Wartime in Beijing”

(Jingrenfangfa〔2022〕No. 38)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修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8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2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和修改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北京市 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

- 一、对《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予以废止(附件 1)。
- 二、对《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1 号令公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

附件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一、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9 号令公布,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0 号令第二次修改)

将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二、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2000 年 9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61 号令发布,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王府井大街南起东单三条北至灯市口大街西口的路段为步行街,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金鱼胡同、东华门大街一线允许机动车东西向穿行。各种车辆应当遵守禁行规定,服从管理。”

2. 将第四条、第八条中的“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修改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第八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

(2003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9 号令公布,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0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22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6 号令第三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下列建筑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 (一)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 (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本条前款规定的可以不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依法应当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未领取的,建筑工程不得开工。

本办法所称开工,是指建筑工程开始施工作业,其中,新建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基础桩施工或者土方开挖;改建、扩建工程和旧有房屋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是指开始进行拆改作业。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土方作业量大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已取得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规划批准文件,施工现场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先期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但是最迟应当在主体工程施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主管机关。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作。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应当以建设项目为单位领取。但房屋建筑工程可以以一个或者若干单项工程为单位分别领取;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分段领取。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项目分别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工程投资额或者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限额;各单项工程、分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分别与建设项目的总建设规模和总工程投资额一致。

第八条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随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应当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可以随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开工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填写齐备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的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表可以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下载或者向发证机关免费索取；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审查建设单位的施工许可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文件。

申请人提交文件齐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予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证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用地进行现场踏勘。

第十一条 施工许可证分为一件正本和两件副本，副本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禁止伪造、变造和涂改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发放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

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条件发生变更,依法应当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依法不需要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条件变更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施工进度、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1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全市颁发的施工许可证情况,向社会公布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施工许可证规定施工的行为进行检举和举报。

第十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与施工许可有关的信用信息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未重新领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的,由市或者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发施工许可证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依法应当查处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认为发证机关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对不需要申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管理、服务和指导。

依法核定作为文物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等的修缮,依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军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含两层)住宅的建设,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修改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管理规定

(2000年9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1号令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2022年9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6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良好秩序,加强对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综合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王府井步行街地区是指王府井大街南起东长安街北至灯市口大街的路段,以及金鱼胡同和东安门大街。沿街各单位和进入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王府井大街南起东单三条北至灯市口大街西口的路段为步行街,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金鱼胡同、东华门大街一线允许机动车东西向穿行。各种车辆应当遵守禁行规定,服从管理。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会同东城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并在出入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地段设置明显标志。

第四条 在王府井步行街地区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时应当征求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意见。

(一)对建筑物进行外部装饰、装修;

(二)改变公用设施的风格、式样和位置；

(三)设置户外广告；

(四)占用道路和广场进行商业、服务业经营或者举办文化、宣传、展示、咨询等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劝阻制止：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随地便溺及随地丢弃废弃物；

(二)随意散发印刷品、张贴广告；

(三)随意移动或者损毁公用设施；

(四)衣着不整，在公共座椅上躺卧；

(五)踢球、滑旱冰和滑板；

(六)其他妨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对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对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

(二)任意停放机动车辆或者非机动车辆。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劝阻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 （一）流浪乞讨、露宿街头；
- （二）进行卜卦、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或者赌博；
- （三）携带犬类等动物；
- （四）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

市场监管、公安、公安交通管理等机关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王府井步行街地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

京政发〔202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水是生态之基，是生态系统中最活跃、影响最广泛的要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推动用生态办法解决生态问题，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助力新时代首都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立足北京自然资源禀赋、山水格局和发展阶段，遵循水的自然循环和社会循环规律，从生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规划引领，强化空间管控，探索机制创新，科学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更加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不断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

和稳定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

(二)主要原则

保护优先、尊重自然。注重保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自我修复功能,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低碳节约,促进人水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规划引领、顶层设计。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和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并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

流域统筹、系统治理。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以河流为骨架、以分水岭为边界、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村(镇/城)的关系,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和地下,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政府主导、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在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同时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推进共建共治共享。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资金投入政策。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流域水土流失和点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初步建立,水系连通性明显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平有效提高,健康河湖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生

态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的良好氛围和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流域水土流失和点面源污染防治成效进一步巩固,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更加完善,河湖水系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高,河湖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水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水生态保护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建立。

二、科学制定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四)开展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

统筹市域空间地貌类型、自然资源禀赋、土地利用、水生态系统特征和生态敏感性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同流域特点和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开展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提出不同功能分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的要求和目标。(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五)编制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在保障河流防洪、水资源涵养、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河湖等生态空间和人类生产生活空间,科学划定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蓄滞洪滞区水生态空间,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编制市、区两级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水专项规划,形成一套空间划分成果、一本空间利用

台账、一套管控对策方案,作为水生态空间保护和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编制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基于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充分考虑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流域各生态要素的关系,以流域为单元,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编制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大清河、蓟运河五大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推进满足防洪安全、水资源优化调度、水环境质量改善、水生态健康、水景观提升、水文化传承等多目标要求的重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工作,着力巩固提升重点区域和流域水生态功能。(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七)统筹流域水陆系统治理

统筹协调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村(镇/城)的关系,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污染物总量,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河入库。

治山与治水相统筹。加强重点土壤侵蚀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对二十五度以上坡地水土流失敏感区实施封山育林,减少人为干扰,加强生态保护。鼓励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有序退出农作物种植,实施生态修复。持续加大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改善退化土地状况和生态环境质量。严控人为水土流失,科学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水土保持率,确保清水下山。(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治林与治水相协调。坚持以水定林、以水定绿,科学开展造林绿化。鼓励种植抗逆性强、根系发达、防护功能强的本土树种,提高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加强造林绿化施工管理,注重保护原生灌草植被,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发展林下经济,要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节水保墒,控制林下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坚持水域空间湿地自然恢复、自我修复,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禁止违法占用耕地、河湖、水库等建设人工湿地。(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治田与治水相统筹。加强农田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测土配方、合理替代、精准施肥等精准化氮磷养分管理技术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发展绿色农业,加强化肥农药源头控制。科学推进土地复垦和综合整治。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养殖业粪污、种植业废弃物的综合整治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加强农田缓冲过滤带、生态沟渠、堰塘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通过源头减量、过程阻断、末端治理,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入河入库。(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治村(镇/城)与治水相统筹。持续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推进生活垃圾和处理后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海绵城市、海绵家园建设,统筹城镇公共空间与海绵设施的布局融合,最大限度削减城市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合流制管网降雨溢流污染治理工程体系和排水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溢流污染控制水平。加强协同联动,防范垃圾通过道路进入雨水口。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减少汛期初期雨水及垃圾渣土污染物入河。完善“厂网河一体化”调度运行机制,以河湖水质达标倒逼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修复

综合考虑水文节律、连通性、生境多样性、生物多样性等关键生态要素,实施河湖水系水生态的系统保护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着力提升河湖生态用水保障能力。坚持量水而行,立足流域水资源及调配工程条件,加强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筹,优化雨洪水、地下水、再生水、外调水配置;建立健全调度机制,推进基于多目标的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综合考虑生物节律和自然水文节律特征,科学实施生态用水调度,优化生态补水流量过程,促进地表地下协同修复,提升生态修复成效,

推动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恢复修复湿地应坚持因水因地制宜,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准确把握北京地区水资源紧缺现状和水资源管理要求,不盲目建设人工湖、人工湿地、大水面造水景等。(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动改善河湖水系连通性。以流域为单元,健全河流、湖泊、水库、沟渠等生态水系格局,逐步完善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对河流中丧失水资源和洪水调蓄功能、阻断连通性的塘坝等设施,依法依规实施报废拆除。对确需保留的闸、坝,加快完善生物连通设施,改善河流纵向连通性。加大对河流(湖库)水域—河(湖库)漫滩—河(湖库)滨带—陆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力度,建立河湖水库岸线调查、统计、分析以及公开公示制度,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改造硬质护岸,建设生态岸线,恢复自然岸线,因地制宜布设动物迁徙、饮水、捕食通道,提升河流横向连通性。依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滨水空间,建设贯通的滨水生态廊道,提升河湖水网生态质量和功能。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切实提升河湖栖息地生境多样性。依据水生态功能分区,考虑山区、平原、城镇以及水域、河(湖库)滨带等不同区位生态特征,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河湖水系分类分段分区保护修复,着力改善野生生物栖息环境质量。推动水岸融合、一体化

规划设计,适度拓展河道规划设计空间,按照宜宽则宽、宜弯则弯的原则,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恢复河滩、洼塘、岛洲、溪流、河滨带等多样化生境,以生境多样性驱动生物多样性,为鱼类、鸟类、两栖动物、底栖生物等重要野生生物提供良好栖息空间。坚持“自然、生态、低扰动”原则,加强水资源科学调度,采取“以水开路、用水引路”自然力驱动的修复方式,对断流、萎缩、受损的河流进行自然形态重塑。强化对滨水空间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的监管,保障野生生物栖息环境质量。(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维护并提高河湖生物多样性。强化怀沙河、怀九河、拒马河等乡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强已发现乡土珍稀物种河段的栖息环境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水域、场所和生存条件。加强城市河湖生态化运行维护,为鱼类产卵、索饵、越冬、洄游提供全生命周期保护,为鸟类、两栖动物等野生动物栖息设立留野空间。科学实施生物操纵,促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生物多样性。防治河湖水系外来物种入侵。(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断增强城市河湖滨水空间生态服务功能。推进滨水公共空间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开放和高水平管理,提高滨水空间品质,建设幸福河湖。在符合防洪安全等规定的前提下,科学实施城区河湖水域岸线滨水空间多功能融合,逐步恢复历史水系,

促进城市功能织补和生态修复。根据不同河湖(河段)功能定位,加强城市郊野段河湖滨水空间的保护修复,兼顾生态性和亲水性,更好满足市民休闲、娱乐、观赏、体验等多样化需求。(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监测评价

(九)加快推进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含水资源、水生态空间)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边界、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理要求,推进水生态空间管控责任和要求落地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动态更新水生态空间基础信息台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定,本着尊重自然、尊重历史的原则,分区分段明确水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要求,研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分类处理不符合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存量建设,加快推进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和河道内林地的优化调整。严控各类与水生态空间主体功能不符的新增建设项目和活动,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加大河湖监管和执法力度,有序推进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清理,腾退过度开发的河湖空间。常态化整治河湖管理

保护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强化入河排口监管。研究推进重点河湖（河段）水库五年全面禁渔。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提升水生态空间监管水平。（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水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

以水生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加强水生态空间生态本底调查。以生境指标、生物指标、水体理化指标为重点，持续动态开展水生态健康监测。完善覆盖全市主要地表水功能区、重要河湖水系和湿地的水生态监测网络，建立不同水域水生态健康指示物种名录并动态更新。加强水生态健康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开河湖水生态健康信息。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重点水库主要污染物溯源解析，系统推进水生态系统胁迫因子分析。加强水生生物外来有害入侵物种监测评估。（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政策机制

（十二）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推行“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治理模式。建立规划联合编制和项目联合审查工作机制，五大流域和跨区重

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由市水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组织编制;其他重要支流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由各有关区政府组织编制。建立市统筹、区主责,以跨部门跨区域专责机构(或乡镇、村)为主体的项目实施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和区域联动,统筹陆域和水域,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及与区域发展的协同性、集约性。(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完善水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和价值评价制度规范,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积极探索以水为媒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重要水源地为重点,探索建立水资源保护和战略储备横向生态补偿制度;以水生态改善和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健全完善水生态区域补偿制度。以水源涵养为重点,优化实施纵向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以水岸经济为重点,探索水生态保护与绿色开发合作共建、效益共享机制。(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资金投入政策

创新项目资金投入政策和支持模式,探索打破分行业确定投资内容的传统做法,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综合支持政策。在符合流域规划的前提下,针对不同流域和项目的特点,明确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统筹组织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

目实施。加大市区财政投入力度,用好专项债券,发展绿色金融,加强水务投融资体制改革与水价政策联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实施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等。探索建立水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回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以落实河长制为抓手,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责任,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流域统筹的工作格局。在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基础上,组建由市级河长担任主任的流域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由流域内相关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推动本流域重点任务落实,促进区域管理与流域管理有机融合,增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市河长办、市林长办、市田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和流域水生态系统安全健康评价技术体系。深入开展生态流量、水生态系统调控、流域水环境容量、“水”“林”功能融合、数字孪生流域、水生态空间占用补偿制度等研究。开展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实验、机制创新和工程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吸收

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与技术。（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考核评估

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目标和相关工作纳入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考核体系。结合城市规划体检评估，以自然及生态岸线、水文地貌、连通性、生物多样性、水质、生态流量等为主要指标，开展河湖水系水生态保护修复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在全市通报，并作为对各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市河长办、市林长办、市田长办、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社会共治

加强对涉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宣传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市民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法治意识。广泛普及水生态基础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升全民生态文明素养。建设水生态教育实践基地，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言献策，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生态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市“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以社区(村)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社区(村)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基础,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56号)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谱写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篇章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本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党领导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统筹开展社区服务机制,推动政策、资源、力量向城乡社区下沉。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搭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平台,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初步形成。二是社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统筹各类资源,整合各方力量,推进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建设,基本形成以区社区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为支撑,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格局。三是服务供给不断扩大。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772个,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98%以上;创建608个“社区之家”,弥补了社区停车、就餐、健身等服务短板;实现政务服务向7168个城乡社区延伸,让居民享受到家门口的便利服务。四是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2020年底,全市社区(村)“两委”成员和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者6.14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3.63万人,社区注册志愿者192.01万人。五是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得到普遍应用;城乡社区微信公众号、楼门院微信群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响应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增强。六是城乡社区疫情防控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城乡社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健全组织动员体系,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力保障封(管)控区居民生活,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城乡融合更加深入,社区服务发展前景广

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具有许多优势和条件。同时,面对“十四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区域协同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本市城乡社区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不够完善,市场、社会等资源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数字化水平还不够高,城乡社区服务协同发展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加快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

新需求,推动创造就业岗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3. 坚持首善标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民政要在全中国干得最好”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推动社区服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发展,全面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4.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多方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5. 坚持城乡统筹。统筹把握城乡发展差异,推进社区服务制度城乡衔接、要素共享、互通互融,推动社区服务机制城乡联动、基础设施城乡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全覆盖。

6. 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区分不同区域功能、不同社区需求,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全方位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水平。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党建引领、多元协同、适应时代要求、紧贴基层需求的社区服务格局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为主体、为民便民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完善、功能更加优化,以社区工作者为骨干、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区专职人员为支撑、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更加

壮大,网络联通、数据共享、响应迅速的城乡社区服务智慧网络基本建成,城乡社区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专栏 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建立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4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5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32.9	>33	预期性
6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7	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8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9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	21	26	预期性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新格局

(五)完善党建引领机制

压实街道(乡镇)工(党)委责任,进一步完善社区(村)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党对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城乡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社区(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

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居(村)民委员会主导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城乡社区开展服务。鼓励党员在社区发起成立社区社会组织,带领居民群众开展自助、互助和公益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村)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人履约能力。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街道(乡镇)工(党)委和社区(村)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

专栏 2 实施党建引领社区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社区党建品牌建设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强社区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优化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队伍,加强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不断提升社区党组织的号召力、影响力和组织力。持续打造社区“领头雁”工程,市、区、街道(乡镇)分级开展社区党组织人员培训,实现社区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育树立 200 个先进社区党组织、200 名优秀社区书记先进典型,建设 200 个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推出一批有较大影响力的社区党建品牌,实现党建强、服务好的目标。

(六)健全社区服务组织体系

完善市一区一街道(乡镇)一社区(村)四级社区服务组织架构,形成全市上下贯通的社区服务组织体系。优化市一区一街道

(乡镇)三级社区服务组织机构职能,以街道(乡镇)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拓展优化社区服务站、小区服务点服务功能,推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小区的社区服务职能上下对接、功能互补,覆盖广泛、方便可及。明确各级社区服务组织机构的职能定位和管理运行规范,加大对人、财、物、场地等方面的保障力度。

专栏 3 社区服务组织机构功能布局

1. 市社区服务中心。落实社区服务政策及规划,发展社区服务事业,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协助政府做好社区服务的体系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试点性、示范性社区服务项目。依法对社区服务业及设施开展统计调查分析。负责社区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有关信息咨询、业务培训、资源对接服务等。指导各区依托社区服务场地设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2. 区社区服务中心。落实社区服务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指导街道(乡镇)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试点性、示范性社区服务项目,开展技能培训;引导社会资源有序进入城乡社区,提供社区服务。

3. 街道(乡镇)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落实社区服务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服务全龄人口;管理社区服务场地设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资源供需对接,引进托育、为老、助残等项目;统筹心理、社会工作、医疗保健等专业性服务组织,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性服务活动。

4. 社区服务站。做好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事项;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慈善机构等多元服务主体开展社区便利、公益服务;组织居民开展邻里互助和志愿服务;做好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

5. 小区服务点。根据居民需求,重点开展商品递送、家庭保洁、老年配餐等便民服务;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服务活动。

(七)完善多方参与格局

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社区(村)服务功能布局。培育和发展多元主体,鼓励和支持成立社区基金会(公益基金),拓宽社区服务资源渠道,提高社区服务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发挥社区自治组织力量,创新运行方式,充分调动居民群众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培育扶持企业、社会组织,鼓励其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发挥社区服务品牌示范带动效应,营造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社会氛围。鼓励驻区企事业单位、个人兴办社区服务事业产业。

专栏 4 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计划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在城市社区,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发挥其在社区治安巡逻、精神文明建设、协商、志愿服务、物业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农村社区,大力发展养老、助残、济困等为特殊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和乡贤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生产合作社等农村自我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计划。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残疾人、困难退役军人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互动。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计划。在乡镇(街道)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点,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4. 驻区企事业单位共建行动计划。鼓励引导驻区企事业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位、文化体育设施、会议场地等资源,利用闲置资源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

(八) 强化社区为民服务供给

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增强城乡社区协助开展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让城乡居民能够就近就便办理、享受基本公共服务。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加强拥军优属、文化体育、应急安全等服务保障,推动各类资源向社区(村)下沉。着力加强兜底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心理等服务供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的关爱照护。推动社区服务与居家养老协同发展。提升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推进健康社区和居(村)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劳动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就业服务专员工作效能,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重点为社区(村)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配齐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加强基层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扩大城乡社区教育、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围绕卫生健康、节水、科普、生活垃圾分类等开展社区大课堂,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

(九) 扩大社区便民服务供给

巩固提升“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成果,丰富城市社区服务内容,拓展农村地区覆盖率。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城乡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辐射符合条件的社区(村)。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增加城乡社区停车位,加装充电桩,实施错峰停车措施,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居(村)民委员会引导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协商物业事项,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责;组织业主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活动。按需规划建设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巩固城市社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美容美发、便民维修、家政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全覆盖成果,统筹城乡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力争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引导市场主体开发保洁、绿化、公共设施维护、养老托育助残、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扩大社区就业;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服务,为其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提供支持。充分发挥合作社、供销社和新型农业生产、服务组织的作用,满足农资供应、农产品收购、农民生活消费、城市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等需求。

(十)强化社区安民服务供给

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推进党员社区民警兼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加强居(村)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社区(村)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社区(村)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

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完善社区(村)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巩固充实居(村)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社区(村)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社区(村)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群体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社区(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组织、机构在社区(村)开展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社会心理服务。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十一)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条件允许的新建小区的社区服务管理用房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 平方米,有条件的社区可将服务设施向小区延伸。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鼓

励通过多种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体,用于养老托育、社会心理、邻里互助、阅读空间、创业就业等服务。探索建立温馨家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心理服务站、社区服务站、老年中心(驿站)、儿童之家、社区文化室、社区图书馆(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的空间共享机制,采用一室多用、预约排班等方式,提升社区空间服务能力。加强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加大共建共享力度,充分利用机关大院、科研院所设施多、服务好的优势,加大“社区之家”创建力度,推动更多驻区单位将食堂、文化体育设施、多功能厅、停车场等内部资源向居民开放使用。改造村民委员会用房,提升供销社、合作社满足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需求的能力。农村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打破社区地域界限,坚持空间资源共享,引导有条件的社区向周边社区居民有序开放活动场所;鼓励市场主体、社会组织采取项目制形式有序进入乡村开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耕读教育、森林康养等服务。落实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统计指标体系。

专栏 5 持续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

社区综合服务体由基层政府规划设置,培育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服务力量发展运营,针对居民需求,统筹提供托育、养老、卫生、社会心理、体育健身、家政、维修、购物、就餐、公共阅读等服务。

(十二)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模式

根据社区人口结构特征和服务需求,遵循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优先的原则,加快社区服务场所、公共空间无障碍建设,提供全龄友好服务。聚焦乡村振兴,完善乡镇市民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兜底服务的主阵地,提供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打造城乡资源融合的桥头堡,促进城乡人力、资本、智力、生态等要素有序流通,推动城乡协同发展、共同富裕。支持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充分利用本地特色资源,开发民俗文化、生态种养、休闲康养等服务项目,吸纳社区就业,增加村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打造首都市民休憩度假的打卡地、乡愁体验的新空间。

(十三)完善社区服务机制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区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社区(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提高城乡社区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完善即时响应机制,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24小时线上服务,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

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完善多方联动社区服务机制,推动社区(村)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社区(村)全覆盖。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社区(村)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

(十四)加强社区服务品牌建设

坚持首善标准,打造首都新时代社区服务新高地。拓展“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内涵,规范政务服务,丰富便民利民服务,扩大志愿互助服务,提升居民幸福指数。深化“社区之家”创建活动,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形成社会资源与社区服务的融合互补。常态化开展“社区邻里节”,动员更多居民参与,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打造“回天有我”社会实践创新品牌,探索形成党建引领、居民共治、多方参与的大型社区治理路径。健全“社区大课堂”体系,引进各类社会资源,满足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

五、加快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十五)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延伸,完善社区(村)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完善街道(乡镇)、

城乡社区地理信息、人口信息、房屋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城乡社区推送数据资源,实行城乡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建立全市统一的社区治理“一库两平台”(城乡社区智慧化大数据库和城乡社区服务管理平台、城乡社区互动交流平台),推广社区网络群组建设,创新大数据支持下的“掌上社区”服务管理模式,提升社区工作效能。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

(十六)构筑数字化社区服务场景

依托智慧社区建设,围绕社区服务需求,推进服务设施、服务商、项目数字化,推动社区服务数据资源共享。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实现政务服务社区(村)全覆盖。实现水、电、气、热收费能够在移动终端缴纳。推动智慧社区平台与家庭智能终端互联互通,加快应急、养老、托育、社保、卫生、心理、体育、文化、教育等社区惠民服务的应用。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医疗、社会心理等网上社区服务场景,推动社区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

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

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规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

社区工作者队伍。依托区和街道(乡镇)各类孵化器、社区服务站,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到社区(村)就业创业。推进社区工作者在居住社区工作任职。

(十八)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

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完善工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健全完善社区工作者培训制度,建好用好培训基地和培训平台,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资格考试,接受社会工作专业能力培训。坚持社区(村)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和社区服务站改革相结合,逐步形成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为主体的城乡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体系。

(十九)提升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

加大职能部门对居(村)民委员会下属的委员会业务指导力度,提升自治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会心理服务站、社会工作服务站和退役军人服务站等专业机构的项目资助力度。加大社区社会工作者、群众消防员、群众调解员、居民骨干等相关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加强本社区(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实施社区社会工作“优才计划”和农村社会工作“乡工计划”。鼓励在校学生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积极参加本社区实践活动,提升社区志愿服务、自助服务和互助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要做好资金统筹、推动实施等工作;要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街道(乡镇)要发挥属地管理责任,统筹做好具体落实工作。

(二十一)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加大彩票公益金对社区服务项目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二十二)加强宣传激励

充分发挥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直播平台等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大优秀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行业标兵、优秀法人等先进典型宣传力度。继续办好“多彩社区行”节目,持续宣传报道社区服务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开展考核评估

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各级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各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老旧厂房更新
利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2〕68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 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京办发〔2021〕20 号）要求，推进全市老旧厂房转型利用和提质升级，加快“以产促城，产城并进”，实现以存量空间资源支撑增量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关于促进本市老旧厂房更新利用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京办发〔2021〕20号)要求,推进全市老旧厂房转型利用和提质升级,加快“以产促城,产城并进”,实现以存量空间资源支撑增量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本措施所指老旧厂房指全市范围由于疏解腾退、产业转型、功能调整以及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等原因,原生产无法继续实施,且被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的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特色工业遗址等相关存量空间及设施。对已获得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一、加大项目统筹谋划力度

(一)全面加强老旧厂房统筹管理。各区要参照本辖区高精尖产业入区标准,全面梳理工业腾退空间和闲置、低效老旧厂房地块和项目情况,形成底账清单并动态更新管理,按季度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形成《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对于实施老旧厂房更新利用且总投资达3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纳入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享受本措施支持的项目也应纳入

高精尖产业项目库。

(二)加大老旧厂房重点项目谋划。各区要结合区域土地空间规划和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挖掘老旧厂房空间资源,强化市区资源协同,吸引重大、示范性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要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原则,有序推动老旧厂房改造重点项目如期完成。

二、支持老旧厂房空间升级改造

(三)推动腾退空间改造利用升级。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通过自主、联营、租赁等方式对老旧厂房等产业空间开展结构加固、绿色低碳改造、科技场景打造及内外部装修等投资改造,实现功能优化、提质增效,进一步释放高精尖产业发展空间资源,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对于建筑规模超过 3000 平方米,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引领性强的重点项目,按照现行政策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统筹区域综合性更新。鼓励结合周边资源利用老旧厂房建设定位清晰、功能突出、辐射带动强的科技园区,带动周边区域创新发展。各区在推动老旧厂房更新时,应当同步梳理周边地区功能及配套设施短板,与周边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低效产业园区等统筹规划。为了满足安全、环保、无障碍标准等要求,增设必要的楼梯、风道、无障碍设施、电梯、外墙保温等附属设施和室外开敞性公共空间的,增加的建筑规模可不计入各区建筑管控规模,由各区单独备案统计;根据产业升级以及完善区域配套需求,可配建不

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在符合规范要求、保障安全的基础上,经依法批准后可合理利用厂房空间进行加层改造,设计方案需进行结构安全论证,配套服务设施按照主用途管理。对于增加的建筑面积指标,可在保持区级建筑面积总量稳定的前提下,由区政府统筹研究指标转移路径及办法。

三、引导利用老旧厂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

(五)积极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在京企业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对于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竣工项目,将于竣工后按照总投资额的 2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研发、建设、生产环节中需要的关键设备和产线的,按照不超过 5% 费率分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建设新型网络设施、数据智能设施、生态系统设施、智慧应用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利用资金、场景等多种方式,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支持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加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具体按照《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予以实施。

(七)支持创新主体中试线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老旧厂房开展以一致性测试、小批量生产为目标的中试线建设,鼓励国

家级和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自建或联合科研院校开展以规模化生产、测试验证生产工艺成熟度和工程实现可行性为目的的中试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八)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和企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老旧厂房空间资源,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积极鼓励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吸引“专精特新”企业入驻,对于入驻的“专精特新”企业使用面积占园区入驻企业总使用面积比例超 20% 的特色园区,对该类项目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四、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老旧厂房更新改造

(九)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对于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依法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相关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区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对闲置、低效老旧厂房进行更新改造;对于无法更新改造的工业腾退空间和闲置、低效老旧厂房,提倡各区通过收储回购等方式盘活利用。

(十)鼓励和引导多元资本参与。加强政府统筹和引导,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政银企三方合作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鼓励社会主体通过依法发行企业债

券等方式,筹集老旧厂房更新改造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研发推广城市更新专项贷款,为承担城市更新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实施主体提供中长期授信。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有效盘活老旧厂房更新利用项目资产,研发推出 Reits 等相关的金融产品。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 2022—2025 年内有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
考试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
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22〕2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务金融局,相关金融机构:

现将《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 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培训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规范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是指在北京市登记注册的、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培训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培训项目详见《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项目目录》(附件1)。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是指培训机构与消费者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并预收资金后、培训机构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即先收费后培训模式下培训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以下简称预收资金)。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是指培训机构以预收资金方式面向消费者发行的,供消费者按照约定仅在培训机构及其合作范围内,可以分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实体凭证或者虚拟凭证(以下简称预付卡)。实体凭证包括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载体;虚拟凭证包括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及其他约定信息等载体。

第三条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以及“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培训机构预收资金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夯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定价应公平合理。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向消费者公开,收费内容与培训安排应协同一致。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含电子合同)或者向消费者出具凭据,合同或者凭据应合法有效,并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 (二)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 (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 (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 (五)风险提示;

- (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费的处理方式；
- (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费的处理方式；
- (八)退费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 (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 (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培训机构与消费者可以参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六条 培训机构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 (一)作出保过、包过、保证取得证书等保证性承诺；
- (二)对培训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三)以证书挂靠、不符合考试资格可以代报名、提供考试题等虚假、违法承诺,欺骗、误导消费者；
- (四)用非合同约定的培训机构账户收费,在合同约定内容之外另行收费,向消费者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 (五)向消费者捆绑信贷服务；
- (六)不向消费者提供预收资金使用情况、培训服务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的查询服务；
- (七)超出培训机构服务能力的收费；

(八)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培训机构可以建立销售回访机制。培训机构在预收资金后尽快对学员进行回访,了解核实培训服务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确认学员对合同内容已经全部知晓,有效减少退费投诉,降低消费风险。培训机构出现经营场所变更或者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学员,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第八条 培训机构的预收资金应首先用于保障培训服务正常实施、履行合同和员工劳动合同等正常经营活动。培训机构应为学员制定明确的培训计划并在合同中约定确认,培训计划应明确培训内容和相应的课时及收费金额。培训机构应为学员提供预收资金使用情况、培训服务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的查询服务,培训机构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全面。培训机构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保持与学员的沟通服务,确保联系渠道畅通。

学员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之日起7日内没有参加培训的,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培训机构退费,培训机构应当自学员提出退费要求之日起5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全额退费;学员因付费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确实无法按原渠道退还的,需由学员确认变更退费渠道。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学员要求退费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约定

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学员提出退费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退回：

（一）培训机构未按照约定提供培训服务的；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由于培训机构原因导致学员退费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第十条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培训机构备案、预收资金存管等事项的监管。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超过 100 张或者预收资金金额超过 10000 元，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注册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培训机构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上述标准，可以向注册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主备案。

培训机构应将名称、住所（包括注册地和全部经营地的住所地址）以及线上培训网络平台/线下培训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培训服务信息准确、完整地向注册地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培训机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备案变更。本市建立预付卡服务系统，为培训机构备案、学员查询备案公开信息等提供便利。备案信息详见《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培训培训机构备案表》（附件 2）。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将预收资金全部纳入资金存管。培训

机构应自主选择北京辖内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与存管银行签署培训机构预收资金存管服务协议，开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培训机构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前，不得预收资金。

培训机构应在所选择的唯一存管银行、开立唯一的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培训机构主体与收费主体应一致，全部预收资金应直接进入存管专用账户，即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通过资金存管系统实现分账管理、核算。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存管专用账户以外的账户预收资金，不得侵占、挪用资金。消费者支付现金的，培训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将预收资金存入存管专用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存管银行。

存管资金支取须与培训服务进度相匹配，存管银行根据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服务完成情况和相应的资金支取需求，经学员确认同意支取后，于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学员不同意支取的，存管银行不得拨付资金；培训机构与学员沟通一致后，可以再次提交资金支取需求。学员超过5日未确认的，视为学员无异议、确认同意支取，存管银行应拨付资金。培训双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培训服务合同约定处理争议问题，存管银行按照争议处理结果拨付资金。

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要求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规定对备案的培训机构开展资金存管服务，对提供存管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安全管理义务。存管银行不得利用所掌握的资源与信息强制为机构和消费

者提供担保、融资等相关服务,不得收取培训机构、消费者的存管费用。存管银行应当按照要求接入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导备案的培训机构落实资金监管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建设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存管服务,归集开展存管业务的存管银行报送的资金存管信息。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办理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负责指导存管银行做好预收资金存管工作。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培训机构发行、兑付预付卡及相关培训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培训机构的经营场所,了解有关情况;

(二)要求培训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要求培训机构提供有关证照、凭据、合同、交易记录等资料并有权复印。

培训机构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四条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采取相关信用管理措施,对辖区内培训机构结合培训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项目目录(略)
2.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备案表(略)
3.北京市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各区备案
部门公开服务电话(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

(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引导和规范广大业主合理使用、维护物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规约由全体业主共同制定，对全体业主具有普遍约束力。业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共同决定对示范文本的内容进行增补。

二、管理规约应当按照规定报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三、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或房屋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业主、物业使用人等主体遵守相关约定。

四、非住宅区可以参照使用。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管理规约〉〈北京市住宅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住宅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方案〉和〈北京市住宅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工作报告〉制定规范和示范文本的通知》(京建发〔2010〕762 号)中的《北京市住宅区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及制定规范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北京市住宅区业主管理规约

(示范文本)

第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名称：_____。

第二条 业主对建筑物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第四条 业主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五条 业主自行承担其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责任。因维修养护不及时或者未采取措施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业主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人报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同意，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六条 业主应当遵守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物业。

第七条 业主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开展对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活动。

第八条 业主出租或者转让专有部分的,应当遵守房屋租赁以及房屋转让的有关规定,告知承租人和买受人本管理规约的内容。

第九条 业主应当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条 相关管理部门在依法执行公务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时,相关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本规约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等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违反本规约的,相关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业主之间因本规约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一)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调解;
-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调解;
- (三)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四)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申请仲裁。

_____区_____业主大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

(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建法〔2022〕7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引导和规范广大业主合理使用、维护物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并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或房屋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引导建设单位、业主、物业使用人等主体遵守相关约定。

三、非住宅区可以参照使用。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制定规范〉和〈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的通知》(京建发〔2010〕6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北京市住宅区临时管理规约

(示范文本)

第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名称：_____。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构成明细详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二条 业主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文件的约定,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三条 业主对建筑物的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不得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第五条 业主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共同决定本单位范围内的物业管理事项,事项范围和决定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六条 业主自行承担其物业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责任。因维修养护不及时或者未采取措施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业主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人报居民委员会同意,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七条 业主应当遵守房屋建筑使用安全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装饰装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物业。

第八条 业主应当配合物业服务人开展对物业共有部分的维修、养护、更新、改造等活动。

第九条 业主出租或者转让专有部分的,应当遵守房屋租赁以及房屋转让的有关规定,告知承租人和买受人本临时管理规约的内容。

第十条 业主应当遵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相关管理部门在依法执行公务需要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时,相关业主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部分,由建设单位享有业主权利、承担业主义务。

第十三条 本规约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等具有约束力。物业使用人违反本规约的,相关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业主之间因本规约发生的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调解;
- (二)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本规约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自物业买受人签字承诺之日起生效,至业主共同决定的管理规约生效之日起终止。

附件: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简化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程序的通知

京建法〔202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进一步简化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公示审核意见环节。取得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北京市统一身份实名认证，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全程网上办理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完毕后不再公示审核意见，直接公告审批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批结果持有异议，均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书面反映情况。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部分条款修改的通知》(京建科教〔2009〕508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17号)中部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工作的通知

京建法〔2022〕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20〕26 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开展北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条件

(一)取得土木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专业北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

(三)不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应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完成北京市统一身份实名认证,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全程网上办理注册申请,不再要求申请人和其聘用单位现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二)受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申请即为受理。

(三)审批。对申请初始注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不再公示审核意见,直接公告审批结果;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三、电子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

(一)电子注册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北京市推行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函》(建办厅函〔2021〕457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全面开展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试点工作。二级造价工程师准予注册的,持证人可通过人员资格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

(二)执业印章。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由持章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的有关规定自行刻制。

四、其他相关问题

(一)北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单位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已注册一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申请第二专业注册时,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第二专业准予注册的,单独核发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两本注册证书有效期分别计算。

(三)被注销注册或者不予注册者,在具备注册条件后重新申请注册的,注册程序按照初始注册办理。

(四)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二级造价工程师应在两个月内提交变更注册申请。注册两个专业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同时提交两本注册证书的变更注册申请。

(五)二级造价工程师反映与聘用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且聘用单位不配合其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可依据其提供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等,直接办理注销手续。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二级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明确 城市更新项目结建人防设施要求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9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 号）要求，为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城市更新项目结建人防设施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无需结建人防工程的城市更新项目

1. 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或老旧楼宇更新改造不改变既有建筑结构，仅改变规划使用性质的。
2. 保留原有主体结构且地下基础不变，仅对地上建筑改建、改造或内部加层的。
3.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涉及的住宅楼加装电梯以及危旧楼房加固的。
4.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二、需按照本市现行的配建政策要求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

1. 新建建筑物的。
2. 建筑物整体(包括地上和地下)拆除重建的。
3. 涉及新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

三、统筹区域人防设施并完善防空袭方案

1. 根据城市更新产生的人口规模、重要经济目标等变化情况,落实城市总规和人防规划要求,统筹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警报设施、高点监控等建设。

2. 人防工程审批部门应及时与指挥部门共享城市更新项目信息,指挥部门在修订防空袭方案时综合考虑城市更新情况。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2〕38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在设计、标准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建筑面积计算工作,落实本市“多测合一”改革工作要求,市人防办对《北京市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京人防发〔2019〕6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规则自2022年8月14日起实施,《北京市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京人防发〔2019〕6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北京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市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工作,根据现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等规范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新建、改建的抗力级别为甲 5 级、甲 6 级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人防工程在设计、标准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建筑面积计算。

1.3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除应符合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计算

2.1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应按人防工程的防护区、战时主要出入口、竖井、人防连通道等部分建筑面积之和计算,且应以每个防

护单元为单位分别进行统计。

2.2 防护区建筑面积应为与第一道防护密闭门或防护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边缘和防护单元隔墙中线围合而成的,其防护设备和内部设备均能自成系统的使用空间的建筑面积。

2.3 战时主要出入口建筑面积应包括战时作为主要出入口使用的第一道防护密闭门或防护门以外有防护要求的通道、楼梯间建筑面积和地面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之和。

2.4 战时主要出入口处楼梯间的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5 地面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应为管理人防工程而设置的出地面建筑的建筑面积。

2.6 竖井包括通风竖井和物资垂直运输井。物资垂直运输井建筑面积应按自然层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战时通风竖井的建筑面积应按相邻防护区所在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7 人防工程之间的人防连通道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其面积指标可计入任一相邻防护单元面积指标之中。

2.8 当防护区内部的坡道下方加以利用时,结构层高小于 2.20m (无法获取层高时净高不足 2.10m 的)时,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9 次要出入口、采光井、仅供平时使用的通风竖井、防爆波电缆井、转换风道等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0 位于防护区内且专供人防工程使用的变电所、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等可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1 战时主要出入口敞开部分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永久性防倒塌棚架,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2 封堵结构或预留连通口外侧房间、通道以及土建风道、油罐、储水(油)池等,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3 防护结构外墙外侧的防水层、保温层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4 防护区内底板下的水池、水封井与管沟、防爆波化粪池、油管接头井等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5 两个防护单元共用战时主要出入口及战时通风竖井,其共用部分面积指标可计入任一相邻防护单元面积指标之中。

2.16 警报器控制室及高点监控控制室不应计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2.17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应以 m^2 为单位,计算过程中面积应取位至 $0.0001m^2$,最终面积应取位至 $0.01m^2$ 。

2.18 其他人防工程空间建筑面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中的规定计算。

3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

3.1 应测绘人防工程总平面图,并符合下列规定:

3.1.1 在图中标明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的范围边界并注明其编号;不同的战时功能应采用不同的图例表达清楚;多层人防工程应分层表达清楚;

3.1.2 标注各防护单元防护区边界线角点坐标,转折密集区选择主要折点进行标注;

3.1.3 标注战时主要出入口及进排风竖井、物资提升井、人防工程地面管理用房的首层出地面外边界主要角点坐标,以上内容集中设置在一起的,只标注合并后的外轮廓线的角点坐标;

3.1.4 注明战时主要出入口位置、编号及其通道位置和人防工程地面管理用房位置;

3.1.5 注明战时通风竖井、物资提升井、人防连通道位置;

3.1.6 次要出入口、采光井、仅供平时使用的通风竖井、防爆波电缆井、转换风道只用文字标注位置不进行编号。

3.2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按照本规则 2.1 至 2.18 的规定计算建筑面积,形成《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详见下表。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明晰表

坐落：

工程名称：

防护单元编号	防护区面积(m ²)	战时主要出入口面积(m ²)	竖井面积(m ²)	连通道面积(m ²)	防护单元面积(m ²)	主体层高(m)	室内标高(m)	备注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合计(m ²)								
说明:(说明人防工程涉及的具体楼号或项目性质)								

3.3 人防工程竣工测量所依据的技术规范标准见《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

4 附则

4.1 本规则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4.2 本规则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起实施。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